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1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蔡旻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云云；惟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被告於民國115年5月11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附卷為證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該合約書附卷可按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依

01 本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
02 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3 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7 法 官 郭美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林玕倩